反賄選 斷黑金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第20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	姓	出生年月	性	出 生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次	片	名	月日	別	地	政黨			
1		吳村田	43 年 12 月 15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石龜國小。 省立斗六中學初中部。 復華中學高職部。 政治作戰學校專修班48 期。 陸軍航空飛行軍官班。	陸軍航空飛行官12年。 斗南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。 斗南鎮農會常務監事。 現任: 斗南鎮農會理事。 斗南鎮民眾服務站常務監事。 斗南鎮四維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。	 執行政府政策,反映民意,做政府與民眾橋梁,敦親睦鄰,協助里民排解疑難,爭取里民福利。 無償提供個人土地興建社區槌球場,並籌設開心農場、老人休閒中心,成立關懷據點,興建70公尺綠色長廊,提供社區民眾休憩場所。 爭取政府補助社區建設經費,發展富麗農村。 配合本里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項公益活動。 強化社區守望相助功能,預防犯罪,維護社區治安,達到里民能有安居樂業之環境。
2		許耀文	62 年 6 月 19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石龜國小。 東明國中。 斗六高中。 雲科大空設系畢。 雲科大休閒所畢。	雲林縣幼兒體能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石龜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微笑工坊活動行銷公司經理。	以誠心出發,從謙卑做起,堅定為石龜里民謀福利,爭取建設。
3		謝福地	54 年 11 月 13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石龜國小畢業。 東明國中畢業。	斗南國際少獅會理事。 石龜國小家長會會長。 石龜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辦理各項活動帶動社區活絡,增進家庭親子合樂美滿。 營造石龜溪知名度,推銷社區讓村莊風華再現。 維護社區環境整潔提升生活品質。 全力爭取福利增進里民福址。 村莊天后宮、贊天宮里民信仰中心節慶活動鼎力配合協辦。 推展石龜溪鳳山館團隊,讓武術、武館重振雄風永續傳承。
4		張清煌	41年9月8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石龜國小畢業。 崇先初中畢業。	石龜里第14、15、16、18屆里長。 石龜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雲林縣警友會理事。 82年榮獲全省績優社區理事長表揚。 83年榮獲全縣特優里長表揚。	1.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2.促進地方團結和諧創造社區新氣象。 3.配合上級政府爭取社區綠美化及基礎工程。
選	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	一 內灾:			1		<u> </u>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- 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- 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
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(號 次	本 书	姓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光縣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一)選舉票顏色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為白色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顛 Q.

· 臺灣客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銷選 ○ 新黑金 **最高獎金** 檢學總(漢、市、陽)及、鄉(漢、市、陽)民 (代表、村(里)民候選人助選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